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优化政务服务

(领域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1. 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加大“减环节、减材料、减成本、减时间、增便利”改革力度，持续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实现机关办公“一网协同”、服务“一网通办”、治理“一网统管”、决策“一网支撑”，推动政务服务提速提质提效。(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2. 全面提升12345热线服务质效。进一步完善热线全流程闭环运行机制，优化提升平台功能，加强热线数据分析应用。强化对重点难点诉求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定期通报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情况，推动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3. 全面落实委托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6月底前，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与相关市、县及功能区依法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具体承接主体，做好相关印

章和资料交接，开通系统账号，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按权限和程序调整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4. 加强对委托放权事项监督管理。组织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编制《山东省省级权力事项委托事项指导目录》，健全完善“能放能收”弹性放权机制，分类研判委托事项实施情况，提高基层承接能力。（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5. 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12月底前，组织指导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对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同步调整办事指南，并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场所进行更新，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6. 全面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按照“标准规范、四级统一”要求，6月底前，编制完成除行政许可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12月底前，逐事项压茬推进各级系统改造、中台配置、办理结果回传等标准化提升工作。（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7. 加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统筹规划。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架构与服务体系，对政务服务提供支撑的系统平台进行全面摸底。6月底前，研究制定“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优

化提升工作方案。12月底前，研究制定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8. 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相关功能。坚持用户视角，逐步打造“我的空间、我的搜索、我的评价、我的客服”等“我的”系列。依托“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加强“用户空间”智能化、便利化建设；优化升级“好差评”系统，强化差评分析和结果应用。12月底前，完善智能客服系统，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咨询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9. 统筹开展政务服务网站标准化提升。围绕企业和群众“进一张网、办全省事”，按照“一网统建、三级管理、五级覆盖”模式，6月底前，统筹建设全省政务服务网站前端入口，提供用户空间、智能客服、搜索查询等公共组件功能支撑。各市将政务服务网站作为“政务服务”板块嵌入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10. 全面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改革。组织各市进一步整合服务窗口，完善“一窗受理”系统功能，加强人员培训管理，梳理完善市县两级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出台“一窗受理”规范指引。12月底前，各市结合业务中台建设，基本建立“集中统一收件、数据实时归集”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11. 推进线上线下“网厅融合”。制定“网上办事区”规范指引，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开建设“网上办事区”。围绕“精准预约、排队提醒”等个性化服务，12月底前，组织各市完

善预约服务平台，优化政务服务地图功能。（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12.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规范管理。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背景下现代“政务综合体”的发展要求，引导各市在功能布局、数据赋能、智慧服务、运行管理等方面规范提升，10月底前，研究出台全省政务服务中心转型指导意见和管理运行制度。（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13. 推进政务服务“跨域办”“集成办”“智能办”。完善通办事项流程规则，6月底前，制定“跨域办”工作规范，同步调整通办事项。鼓励各市探索创新“一件事”场景，12月底前，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技术，12月底前，引导各市打造一批主动提醒、静默认证、免申即享、智能审批等“无感智办”服务场景，推出一批云勘验、云辅导、云评审等“云服务”方式。（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14. 提升帮办代办服务水平。鼓励各市组建“项目管家”等专业服务团队，培养代办专员队伍，围绕从项目引进到投产运营的全周期，提供政策咨询、资金、税收等全方位“管家式”服务，打造主动对接、精准定制、全程跟踪的项目全链条全周期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15. 全领域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深化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11月底前，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常用政务服务事

项申请材料实现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应替尽替”。深化“居民码”“企业码”应用，进一步构建“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全面关联企业 and 群众各类电子证照证明，在交通出行、健康医疗、文化旅游、智慧社区等领域打造一批“一码亮证”场景。（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企业准入退出

(领域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6月底前，组织开展新一期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根据国家部署要求，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健全完善与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2. 推动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9月底前，开展创新试点工作，搭建和运用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建立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市场主体登记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提高防范虚假住所登记风险能力。(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 深化企业“一照多址”改革。9月底前，将“一照多址”改革适用范围由县域拓展至市域，实现一般企业在同一市域内设立多个分支机构，可以按照“一照多址”模式进行登记注册，提升企业登记注册效率。(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4. 推进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推行纸质营业

执照二维码与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二码合一”改革，实现样式和内容的统一。11月底前，逐步将更多涉企电子许可证件信息集成共享至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并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和“企业码”统一管理、统一展示、统一应用，持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码”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应用。（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5. 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6月底前，研究制定税务、社保、公积金等关于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的配套政策，为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在“存续”状态和“注销”状态之间提供“歇业”缓冲。10月底前，建立歇业信息共享机制，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强化多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为歇业制度实施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6.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进一步降低退出成本，11月底前，在自贸试验区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作出除名决定，持续释放长期被占用的字号、商号等资源。（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7. 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12月底前，研究制定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意见，支持个体工商户做优做大做强，促进市场主体结构进一步优化。（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8. 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体系。9月底前，建立健全线上集成服务专栏、线下集成服务专区，提升全生命周期集成化服务水平和效能。11月底前，研究制定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体系山东省地方标准。（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领域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 深化“用地清单制”改革。统筹推进“用地清单制”、区域评估、“标准地”出让等改革，持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市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占用自然保护地、国家安全等纳入评估普查范围。9月底前，将“用地清单制”实施范围拓展到社会投资以外的其他项目。(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国家安全厅等部门)

2. 不断拓展工程建设项目高频事项集成办理。9月底前，实现标准地名、门楼牌审批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集成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水许可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集成办理，市政公用外线接入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市政设施类审批、公交、照明、交通信号等公共设施占用迁移等集成办理。(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

3. 推行分段办理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确定施

工（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后，可以根据需要，将项目分为“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0.000以上”等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6月底前，各市明确分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具体条件和监管要求。（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审批便利度。迭代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鼓励开发智能引导、智慧表单、企业（项目）云盘、不见面审批、在线帮办等功能，创新“企业（项目）码”在工程审批领域应用，持续提升全程网办便利度。进一步规范审批中介服务，11月底前，强化与网上“中介超市”服务系统对接，实现服务过程、成果报告、服务评价等信息共享。（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5. 加快探索城建档案“一键归档”。推动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上传、组卷、审核、验收全流程线上办理，推进城建档案“一键归档”。10月底前，鼓励有条件的市完成在线归档管理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字化图纸全过程监管系统等互联互通。（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 全链条优化市政公用服务。9月底前，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热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链条协同机制，项目策划阶段提前谋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土地出让阶段明确接入点位、落实净地出让。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要求纳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开工前完成联合报装，竣工验收后办

理接入。公布市政公用服务标准和费用，加强服务监督，提高服务效率。（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部门）

7. 持续规范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11月底前，取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巩固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与建设工程相关手续集成办理成果，提升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省国动办；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

8. 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动试行环评审批承诺制，持续对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同一园区内同类型小微企业项目实行环评“打捆审批”。探索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一体化办理试点。督促各产业园区编制年度跟踪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9. 试行消防验收备案承诺制。针对部分火灾危险性较低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部分市县试行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压减申报材料，适当降低抽查比例，提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质效。（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推行“验登合一”改革。10月底前，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链办理”，推动联合验收意见、申请材料、测绘成果等共享共用，实现验收和登记一次申请、并联办理，验收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首次登记。（牵头

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11. 提升联合竣工验收效能。针对验收常见问题指导建设单位加强施工过程管控。按照“自愿申请、无偿服务、规范实施”原则，按需提供验收前技术服务。对非住宅类项目可将建设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与联合验收合并实施。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前提下，对满足独立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联合验收。10月底前，进一步完善联合验收流程，推动项目“建成即使用”。(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国动办等部门)

12. 深化建筑师负责制改革。扩大建筑师负责制改革试点范围，探索完善建筑师负责制的服务模式、监管方式和推动措施。9月底前，制定省级建筑师负责制工作指导意见，鼓励试点项目委托建筑师团队完成规划、策划、设计、招标、运维等全生命周期服务。(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 精准优化城市更新项目审批。10月底前，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分类审批机制，对既有建筑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市政管网更新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建设内容等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保障项目实施。(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获得电力

(领域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 优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线上办理。深化电力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息共享，8月底前，完成系统功能优化，供电企业可通过电力业务系统，将用户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规划、占掘路等行政许可事项，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加强电力供应保障。完善政企协同的“市场引导+刚性执行”需求响应模式，6月底前，出台全省电力需求响应、省市两级负荷管理方案。加大节能节电宣传力度，深化能效提升服务，定期为重点企业推送电能分析报告、能效诊断报告，指导用户提高用能效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 提高电力服务信息公开透明度。健全获得电力服务信息公开机制，各市能源主管部门定期审核发布电网可开放容量等信息，指导企业就近就便接入电网。推动电力业务系统与税务部门

专票系统直连，实现增值税普通电费发票线上线下“一键开票”。
(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4. 深化供电服务领域“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优化整合供电业务流程，推动供电服务资源信息共享，深化水电气热信联合办理。6月底前，建设具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办功能的线上办理渠道。提升办电接电效率，实施“网上办、主动办、联合办、一链办”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用电需求。(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推广政企网格融合服务。推动供电服务融入政府网格化服务范围，推广“社网共建”“村网共建”，构建融合高效的政电服务网络，6月底前，试点建立政企网格融合服务体系，延伸建设电力彩虹驿站、自助厅，优化服务网点布局。(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6. 快速响应居住区充电设施用电需求。9月底前，制定服务居住区充电设施接入配套政策，综合考虑居住区车位现状、消防人防要求、安全经济性等因素，制定不同场景下充电桩接入条件、配置原则，试点建立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条件公开机制，对不具备充电设施接电条件的停车区域，及时对外公开。(牵头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国动办等部门)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登记财产

(领域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 全面推广不动产“带押过户”。6月底前，优化不动产“带押过户”工作服务模式，并制定相关政策文件。率先推动存量房“带押过户”，做到登记、贷款、放款、还款无缝衔接，提升不动产登记和金融便利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2. 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拓展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功能，6月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检索、查询服务，办事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查询“不见面、可视化、全天候、全覆盖”。(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 强化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11月底前，市、县建立不动产单元代码在新建项目用地、规划、建设、综合验收、销售、交易、登记、税收、水电气热等前后贯通、横向关联的管理和应用机制。(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

位：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部门)

4. 优化企业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推动企业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购买二手房转移登记、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不动产共有性质变更登记、不动产更名更址变更登记等高频登记事项迁移整合。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对外提供在线申报服务。12月底前，出台山东省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办法，支撑企业高频登记事项“全程网办”落地实施。(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

5. 深化“税费统缴、后台自动清分”改革。持续优化提升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便利度，理清税费统缴工作环节和流程，6月底前，完成自然资源、税务、财政、人民银行等省级平台对接。推动市县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加快实施税费、登记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6. 健全“多测合一”制度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山东省“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平台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成果数据共享。推行使用不动产单元代码与“多测合一”改革事项衔接。11月底前，建立省市县三级“多测合一”成果数据库，提升成果数据管理使用效能和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动办)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纳税

(领域牵头单位：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

1. 缩短出口退税办税时限。全面推广出口退税无纸化、容缺办模式，对有意愿实行出口退税单证电子化备案的出口企业加强辅导，提升单证电子化备案企业比例。对分类管理类别为一、二类的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

2. 提高纳税便利度。优化电子税务局系统功能，简化涉税流程，综合运用数据集成，提高办税效率。6月底前，推广上线征纳互动平台，实现远程帮办、问办结合，为纳税缴费主体提供智能、便捷、灵活的办税缴费服务体验。(牵头单位：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

3. 优化社保缴费支付方式。6月底前，试点探索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数字人民币等新型支付方式缴费，进一步提升缴费服务水平。11月底前，适时拓展新型支付方式缴费应用范围。(牵头单位：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4. 探索建立税务领域“信用+风险”监管体系。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牵头单位：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

5. 加快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引导企业腾让低效利用土地，提升利用质效，9月底前，每个市至少确定一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对参与“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企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运用税收大数据补链助企保供保增长。运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为有需求企业做好供应链查询服务，将供应链平台匹配结果第一时间推送给企业，做到快速响应、精准对接，积极运用税收大数据助力企业保供保增长。（牵头单位：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

7. 加大物流运输领域降费力度。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ETC设备的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实行85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6月30日。优化航空货运补贴标准，鼓励省内机场加密、增开北美和欧洲货运航线。12月底前，完善并印发国际航空货运航线补贴实施方案，加密或新开通国际航空货运航线4条。（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8. 推动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6月底前，对涉企税费普惠政策实行分类梳理和标签化管理，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进一步加强税收优惠政策一户式归集力度，通过电子税务局、“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渠道推送政策，促进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通过对12366热线数据进行“穿透式”分析及运用，为纳税人提供“未问先服”“想即所有”的服务体验。（牵头单位：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

9. 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6月底前，平稳有序推进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推广上线，为纳税人提供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核定、授信、开具、交付、抵扣等服务，节省纳税人的时间成本、管理成本，切实打造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牵头单位：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跨境贸易

(领域牵头单位：省口岸办、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1.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作业模式，提高港口装卸转运效率。7月底前，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实行“7×24”小时预约通关作业机制，优先核验放行。进一步加强通关便利化等相关领域创新探索力度，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牵头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港口集团)

2. 提升多式联运改革质效。扎实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试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方式间信息对接共享，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实现铁路水路货物周转量较2020年增长10%以上，沿海港口集装箱铁路水路集疏港比例达到60%以上。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降低综合货运成本。12月底前，新开工建设4条铁路专用线，建成6

条铁路专用线。（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公司）

3. 加强 RCEP 自贸协定应用指导。持续拓展完善“RCEP 享惠智选系统”统计汇总、RCEP 原产国认定、RCEP 原产地规则查询、享惠分析、税率查询等功能。加强 RCEP 规则的宣传解读和企业辅导，加大对日本、韩国等重点 RCEP 国家协定实施推广，帮助企业合理利用自贸协定政策开拓国际市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4. 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6 月底前，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将原来在综保区外进行的跨境电商退货商品接收、分拣、登记、仓储等转移至综保区内，有效帮助企业节约区外仓储、运输等费用，提高退货周转效率。支持出口商品与退货复出口商品“合包”运输到境外，确保出口跨境电商“出得去、退得回、通得快”。（牵头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5. 积极支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鼓励保险公司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提升保险保障水平，更好服务外贸企业发展。11 月底前，鼓励辖区承办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公司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6. 进一步优化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10 月底前，明确调入我省的低风险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范围，调运单位或个人可直接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申报调运检疫，取得调

出地《植物检疫证书》即可调入，不再要求出具《农业植物检疫要求书》，加快植物及植物产品的跨区域流通，促进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7. 优化船舶登记办理流程。11月底前，探索推行船舶登记业务“极简政务”服务新模式，对船舶名称核准、船舶变更登记（公司地址信息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船舶登记簿查询等高频简易政务事项实施当场流转、当场办结。落实海船转籍检验、登记“不停航办证”机制，适时开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船舶登记业务。（牵头单位：山东海事局；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8. 加大口岸收费检查力度。加强对全省口岸收费情况检查，及时发现、纠正、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宣传引导，督促口岸收费主体通过“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等信息，并实施动态更新，确保口岸收费公开、透明。（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口岸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优化金融服务

(领域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支持力度。5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做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监管考核，5月底前，完成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工作。12月底前，实现年内辖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2. 持续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发挥企业债作用，6月底前，组织具有承销资格的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合作，对企业发债融资进行系统辅导；指导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用好民营企业债务融资支持工具，支持更多民营企业发债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3. 加大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启动“齐心

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三年提升行动，强化“首贷户”拓展，探索差异化金融服务，持续激发微观主体活力。12月底前，引导银行、支付机构扎实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持续为市场主体减免或取消支付手续费。（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4. 持续拓宽抵押物范围。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引导扩大动产、知识产权等抵质押融资业务规模，6月底前，推动将知识产权以及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用能权或节能量、绿色电力证书等环境权益成为合格抵质押物，对于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登记部门的绿色权益类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担保登记和公示，充分释放各类动产及绿色权益类的融资价值，进一步提升企业融资可得性。（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5. 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规范银行收费行为，加大对银行机构乱收费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畅通 LPR 调整传导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将 LPR 嵌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实现 LPR 向企业端及时有效传导，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督导金融机构持续推进减费让利。指导金融机构通过合理设置贷款期限、综合运用无还本

续贷、信用贷款等多种手段，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6. 持续优化外汇服务。6月底前，开展“优汇服务进万家”活动，聚焦涉外主体“急难愁盼”问题，主动提供精准化、品质化、贴心化外汇服务，进一步提升跨境结算融资服务水平。（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7. 推动跨境金融高效发展。5月底前，开展银企融资对接新场景试点，推动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扩面提质增效，实现企业通过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办理融资业务规模大幅提升。（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8. 持续提升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服务效能。6月底前，推动更多维度公共数据向金融领域开放，实现更多金融机构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供服务，搭建特色业务场景，增强平台服务企业及金融机构的效能。11月底前，实现与各市平台互联互通，打造全省融资服务一张网。（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9. 持续开展金融辅导助企纾困行动。推动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重大项目承担企业等重点企业及遇到融资困难的涉农企业、服务业中小企业等纳入金融辅导范围，精准提供融资服务。完善产业链金融辅导员机制，探索与产业链发展相适应的

专业化金融辅导模式。推动金融管家试点提质增效，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塑强基层金融服务品牌。（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10. 加强上市公司培育。充分发挥沪深京省级资本市场基地的功能作用，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推动有上市意愿的优质民营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资源库，着力为科技创新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等开展常态化培训培育服务，力争实现全年新增上市公司 30 家。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企业，按募资金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上市融资的，分阶段给予总额 500 万元补助。指导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11. 持续发展绿色金融。持续健全发展绿色金融工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6 月底前，启动“绿色金融深化发展年”行动，用好金融机构绿色低碳领域信贷投放情况通报、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等工作机制，推动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创新突破。（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责任单位：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

12. 持续优化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筛选一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入库项目及时推送金融机构，作为绿色融资主体贷款授信和享受政策优惠的重要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对入库项目进行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3. 培育壮大金融资源集聚特色优势。5月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启动“一市一特色”差异化金融服务品牌建设行动，引导各市结合产业特点和资源禀赋，围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涉海金融、文化金融等开展特色化差异化金融服务，营造良好金融营商环境，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推动农业农村融资服务数据要素共享应用。5月底前，建设和完善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服务数据库，探索向金融机构共享农业农村融资信用数据，并接入首批试点金融机构。10月底前，加大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服务数据库金融场景应用，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提供金融对接和财政补贴申报试点服务，探索贷款与农业补贴联动机制。（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15. 拓展金融服务应用。12月底前，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聚焦新市民金融需求，提供更多适销对路的金融产品，持续优化金融服务。12月底前，督促银行保险机构根据科技企业金融需求特点，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加大科技信贷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

16. 积极构建政银企协同服务推进体系。12月底前，组织做好我省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申报、筛选、推送和要素保障等工作；协调各银行机构和项目单位加快已签约项目资金投放，确保早日发挥效益，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7. 开展金融机构高管走基层“十百千万”活动。5月底前，组织金融机构高管进十大消费场景、入百处经济园区、走千个重大项目、访万家民营企业，加强政策通达、平台服务、工作督导、考核激励，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赋能实体经济。（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

(领域牵头单位：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1. 持续深化上市公司治理。聚焦公司治理深层次问题，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组织架构，强化规范经营，夯实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基础，引导各类主体有效参与公司治理。(牵头单位：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2. 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支持上市公司运用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做大做强，引导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稳健发展，发挥上市公司区域产业龙头带动作用，提升上市公司和资本市场发展韧性。(牵头单位：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3. 推动化解上市公司风险。推动上市公司通过破产重整、资产重组、退市等途径平稳化解风险。巩固深化常态化退市机制，坚决落实“应退尽退”，防范化解退市维稳风险，实现“退得下、退得稳”。(牵头单位：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4. 持续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权益。推动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提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提升持续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建立健全畅通有效的投

资者沟通渠道。（牵头单位：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5. 依法严厉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强化行政监管，及时查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危害资本市场秩序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坚决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违法责任。（牵头单位：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6. 依法从严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持续清理网络涉非信息，有效阻断网络涉非信息传播渠道，增强投资者识别和防范能力。落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保持对场外配资、非法投资咨询、非法发行股票、非法代客理财、股市黑嘴等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高压严打态势。（牵头单位：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7. 全方位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树牢“大投保”理念，加强行政执法、民事赔偿、刑事追责的机制衔接，持续畅通投资者维权救济渠道和诉求表达渠道，落实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推进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妥善做好投资者诉求处理及纠纷调解工作，提高投诉举报处理水平。（牵头单位：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8. 持续提升投保投教宣传工作质效。借助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常态化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培育壮大理性投资群体。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将投资者教育融入普法宣传、防非宣传等工作。推进国家级、省级投教基地建设，着力打造影响力强、覆盖面广的投教品牌。（牵头单位：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劳动力市场监管

(领域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60万个，推动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入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行动，加大数据比对和共享，推动实现政策找人，支持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加大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力度。健全完善重点企业用工监测机制，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出口大户”、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力度，指导企业通过市场手段解决用工问题。持续推进落实用工服务专员制度，依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建立企业用工需求动态清单，推行“一人一企、一企一案”，精准解决企业用工难题。(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8月底前，制定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工作导则，加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提升劳动监察执法能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4. 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7月底前，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落实情况的监察执法工作，持续规范中介服务，依法依规进行劳动用工指导，进一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推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在“爱山东”APP上线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特好办”应用，实现作业人员证书网上办理。6月底前，在部分市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试点。12月底前，在全省实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和监审联动“掌上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6. 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6月底前，对全省企业职工薪酬情况进行抽样调查。12月底前，对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适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政府采购

(领域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1.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中小企业份额预留和评审优惠落实措施，在政府采购意向中提前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项目，确保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达到60%以上。(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

2. 拓展政府采购惠企政策服务。10月底前，在科技创新、绿色建材等领域嵌入“政府采购+”模式，发挥财政补助或扶持政策叠加功能，创新推出更多惠企融资产品，进一步做大做强政府采购“惠企贷”融资业务。(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

3. 建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体系。10月底前，制定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对参与采购各方主体实施全流程信用评价。建立政府采购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市场主体减免履约保证金；对虚假承诺等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推广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10月底前，在全省推广政府采购项目市域内远程异地评审模式，提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入库标准，严格专家履职管理，完善专家随机抽取规则，更好发挥专家专业优势，确保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强化政府采购电子证照应用。9月底前，推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10月底前，推广政府采购电子签章应用，实行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化。（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

6. 推进政府采购数字化监管。7月底前，将监管要求嵌入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增设采购关键节点提示功能。8月底前，加强政府采购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智能筛查、预警。（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督导。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11月底前，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及时清退。（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招标投标

(领域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清理招标投标领域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11月底前，开展专项清理行动，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招标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招标投标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建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

2. 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11月底前，在全省科学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逐步扩大应用范围，鼓励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前公开发布招标计划。(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

3.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功能，11月底前，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

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的认证登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4.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10月底前，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省国资委、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

5. 强化招标投标智慧监管。9月底前，完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系统功能，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推动招标投标全流程监管、预警，实现实时监控。（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部门）

6. 统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范。10月底前，探索推动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标准统一、流程相同，提升市场主体在交易流程、操作无差别等方面的服务体验。（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7. 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一地注册、全省通识”。以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市场主体库为基础，11月底前，推动实现一市注册后可免密登录至省市两级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领域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 实施知识产权领域高质量市场主体培育行动。9月底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得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市场主体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运用。加大对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的激励支持力度，实施高价值专利综合奖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等部门)

2.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10月底前，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海外布点，加强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境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风险预警。(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 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增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的便利化程度，压缩申请审查周期。12月底前，实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50%以上，更高效满足地理标志生产企业的用标需求。(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4. 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11月底前，建立数据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制度，对经过一定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产品），探索开展登记实践及交易撮合、流通利用等市场运营服务，促进交易流转。（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

5. 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参照专利法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理念，引导专利权人实施专利技术免费或低成本“一对多”开放许可。依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许可信息，促进供需对接，推动专利技术的转化运用。12月底前，达成专利许可超过200项。（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6. 完善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机制。聚焦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司法保护，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9月底前，推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牵头单位：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

7. 创新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6月底前，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设立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国际仲裁院，促进知识产权纠纷“速调快裁”，为创新主体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争端提供便利化的仲裁服务。（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8.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推进山东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常态化开展高校院所和企业资源对接和成果推介活动，

促进供需双向匹配对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9. 促进版权产业发展。6月底前，建立健全侵权快速处理工作机制，推动全省构建打击网络侵权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社会共治格局。深入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健全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9月底前，进一步优化版权登记网络服务体系，完成与“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对接。9月底前，建成民间文艺版权数据库，进一步激活、延伸我省民间文艺领域版权价值。（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市场监管

(领域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 深化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围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消费、健康服务、养老服务、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等重点领域，6月底前，编制形成“综合监管一件事”清单和实施规范，明确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并实行动态管理。(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

2. 切实优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与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互联互通，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深度共享，持续提升涉企信用信息归集覆盖面，深入推进基于“涉企信息全量归集+信用风险分类”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6月底前，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相关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3. 探索加强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加强新业态广告监管研究，切实守牢民生安全底线。9月底前，建立健全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11月底前，完善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制。（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4. 积极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差异化监管。制定出台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暂行办法，适时组织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进一步提高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效能。（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5. 切实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树立“市场竞争必须一视同仁”的理念，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12月底前，开展重点民生、消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重点查处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好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6. 提高监管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标签化管理模式，11月底前，将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按照行业、区域、信用风险分类等条件，优化标签设置，强化标签运用，对不同类别标签关联的检查对象，通过系统智能校验，自动生成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提高部门联合抽查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7. 继续深化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持续优化企业年报平台，推动往年年报等信息主动导入、智能提取，拓宽年

报信息智能预填范围，提升年报便捷性。7月底前，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报告信息和税务部门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信息的“多报合一”。（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

8. 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11月底前，在部分重点民生领域和新兴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按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监管机制，制定监管规则、监管实施规范。（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领域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1.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新认定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对考核评价优秀、良好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予以通报激励。围绕我省“十强产业”发展，建设10家省级中试示范基地。完善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发展壮大等全生命周期的梯次培育体系。力争年内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2.8万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达到3.6万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2. 积极搭建科技型中小企业“众扶平台”。通过实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等方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搭建“众扶平台”，引导各类社会资源向中小微企业聚集，促进更多中小微企业加快创新发展。10月底前，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活动。(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3. 切实深化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

享机制。8月底前，进一步扩大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范围，推动全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不断激发科技成果转化源头活力。9月底前，支持试点单位建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现试点单位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全覆盖。（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4. 着力增强创新券使用效益。加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强化创新券补助政策宣传，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单位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12月底前，力争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数量、使用创新券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量比上年增长10%。（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5. 深入开展高校院所与企业交流合作。组织开展科技合作名校直通车活动，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平台载体，搭建技术需求对接和科技成果推介平台，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6月底前，举办科技合作名校直通车活动5场。深入实施山东科技大市场路演行动计划，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6. 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高水平建设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及时收集、动态更新企业基本情况、发展数据、问题需求等信息，组织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差异化政策精准匹配和困难需求跟踪帮扶，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纵深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领域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聚才兴业”计划。7月底前，组织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聚才兴业”计划，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双方有效对接，助力人才集聚雁阵格局建设。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扬帆计划、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确保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稳中有升。(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探索建立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优化国际人才服务管理，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境外职业资格认可试点。12月底前，制定发布我省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并动态调整。(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政府)

3. 优化提升人才政策服务机制。11月底前，深化人才政策“最优加一点”机制，及时优化升级“齐鲁人才政策字典”，编制发布年度全省人才政策清单，依托“人才山东网”等载体加强人才政策宣传推介，推动实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加强青年人才引育创新。精准快速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9月底前，力争全省高校新增领军人才150人以上。12月底前，优化“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全链条引才机制，省市联动开展150场以上线下引才活动，推动吸引集聚青年人才质量、数量等整体效能持续提升，力争2023年全省引进青年人才不少于70万人。(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

5. 加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7月底前，出台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适时举办“泰山·攀登”产才对接活动，促进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

6. 强化高层次人才服务数字化建设。12月底前，建设线上“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加强省市人才服务数据共享共用，整合汇集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和市场社会服务资源，推行“高层次人才码”服务，打造更加便利化、精准化的应用场景。(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

7. 深入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扩容提质。围绕我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战略发展要求，在以技能人才为主体的规模以上企业中，积极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探索推进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年内全省备案自主评价企业数量达到 7000 家。（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优化因公出国、外国人来华等管理服务。持续优化“山东省因公出国审护签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出国审批、护照办理、签证申办、外国人来华邀请和领事认证业务“一网通办”“掌上办”，加大 APEC 商务旅行卡宣传推介。（牵头单位：省委外办）

9. 提升“山东惠才卡”服务效能。推动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精准服务，加强“山东惠才卡”市级配套服务力度，建立重点产业人才精准联系服务机制。发挥“山东惠才卡”服务前端引才作用，各市每年可选取不超过 10 家重点企业为其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配发“山东惠才卡”，在交通出行、医疗保健、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便利。（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

10. 优化提升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服务。9 月底前，建立邮政特快转递渠道，强化机要通信转递渠道保障，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服务更加高效便捷。（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邮政管理局）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领域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 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10月底前，举办日本、韩国、RCEP区域进口博览会。11月底前，实施“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境外举办10场主办类展会。12月底前，出台推动进口贸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出台跨境电商跃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培育行动，全年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10%以上。(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2. 加强贸易投资服务保障。充分发挥“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作用，“一企一策”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用地、融资、通关等问题。持续用好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协调推进解决企业国际物流需求。(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3. 更大力度利用外资。6月底前，制定出台关于促进制造业利用外资相关政策措施，打造“清单化”“目录化”政策体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4. 促进对外开放平台提档升级。大力推进自贸试验区深化

改革创新，年内形成 30 项以上制度创新成果。高质量举办第四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经贸活动。（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5. 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11 月底前，在全省培育认定电商供应链基地、电商直播基地、电商产业带各 10 家，加速提升电子商务规模水平。（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6. 大力推动恢复和扩大消费。6 月底前，发放 2 亿元汽车消费券，支持消费者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燃油乘用车，报废旧车购买新车。大力实施“山东消费提振年”行动，年内省市县联动举办 200 场以上主题促销活动，助力推动消费回升。（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

7. 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11 月底前，全面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不衔接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充分发挥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的作用，逐案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司法厅）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法治保障领域

(领域牵头单位：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

1. 强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制度支撑。加快推动与营商环境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推动修改《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积极推动出台《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条例》《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山东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等法规、规章。(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山东黄河河务局等部门)

2. 加大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供给。加强仲裁与诉讼衔接，11月底前，推动完善仲裁与诉讼相衔接的民商事多元解纷机制。组建企业合规律师服务团，开展深化企业合规服务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专业优势和实践优势，积极开展法治宣传等活动，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法院)

3. 切实规范政府涉企行为。6月底前，部署开展全省涉企违

规收费专项检查，持续加强涉企收费监管，规范收费行为。降低偏高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11月底前，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对失信政府机构“零容忍”。开展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试点，建立监督平台，对涉企执法行为全过程监督。（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

4.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聚焦市场准入和退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商品和要素流动等，11月底前，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持续做好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试点工作，推动各市全面推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鼓励引导县（市、区）开展会审试点。（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5. 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分类编制公布行政裁量权基准。6月底前，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11月底前，组织省级行政执法单位编制公布行政裁量权基准。（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6. 开展行政执法领域专项监督。6月底前，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工作专项监督。9月底前，开展贯彻实施《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落实省级行政执法事项委托工作专项监督。11月底前，围绕民生

领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政府办公厅）

7. 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政法系统省市县三级“接诉即办”服务机制，及时响应企业司法服务需求。支持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案”清理工作，建立健全涉企产权冤错案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针对涉企经济纠纷问题，推动完善立案、执行和破产等办事流程，依法合理压减商事案件办理周期。支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委网信办等部门）

8. 组织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6月底前，分别制定出台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示范企业创建标准；11月底前，完成现场检查、个别抽查、质量评估，确定示范单位200个、示范企业500家。（牵头单位：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